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就出售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並使中航資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有關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d) 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